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自字第1號

自訴人 台灣移動國際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

代表人 許暉玲

自訴代理人 楊筑鈞律師

被告 黃榮賢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自訴人提起自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自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自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黃榮賢前向自訴人台灣移動國際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（下稱台灣移動公司）承租RCE-0293號自用小客車，惟於民國111年底某日，被告因駕駛上開車輛發生意外事故將該車撞毀，而對自訴人負有損害賠償義務，詎被告竟於111年12月20日某時許，向自訴人佯稱：願以分期付款之方式賠償其損害云云，並簽發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本票予告訴人作為擔保，藉此取信於台灣移動公司，致其誤認被告具有賠償能力及意願，因而允諾被告以分期方式，賠償上開車輛遭撞毀所受損害，而取得分期償還之利益。嗣因被告屢經催討皆未還款且避不見面，自訴人始悉受騙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詐欺得利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同一案件經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28條規定開始偵查者，不得再行自訴。但告訴乃論之罪，經犯罪之直接被害人提起自訴者，不在此限；不得提起自訴而提起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23條第1項、第334條、第343條準用第307條規定甚明。是同一案件經檢察官因告訴、告發、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之嫌疑，而開始偵查，除有刑事訴訟法第323條第1項但書規定之

情形外，此後即不得再行自訴。至檢察官偵查結果為何，則非所問（最高法院112年台上字第297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「同一案件」係指所訴兩案被告相同，被訴之犯罪事實亦屬同一而言，而是否係同一案件，應以其被訴之犯罪事實是否同一為判斷之標準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448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自訴意旨所指被告涉犯上開犯行，前已向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桃園地檢署）檢察官提出告訴（下稱前案告訴），嗣經檢察官偵查後，認被告犯罪嫌疑不足而為不起訴處分，嗣自訴人不服提起再議，復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以再議無理由駁回，因自訴人未再向法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而確定等節，有桃園地檢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54176號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上聲議字第116號處分書附卷可憑，並經本院調取該案偵查卷宗核閱屬實，足認上開自訴意旨及前案告訴意旨，所指涉之被告、犯罪時間、手段、涉犯罪名均完全一致，核係同一案件無疑。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同一案件既曾經檢察官偵查終結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則自訴人再向本院提起自訴，於法未合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23條第1項前段、第334條、第343條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	華	民	國	113	年	3	月	8	日
				刑事第十四庭	審判長	法官	江德民		
						法官	何信儀		
						法官	黃皓彥		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李宜庭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8 日